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 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 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汪宝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汪宝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5,758,925.84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287,648.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5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4 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4《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5《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3《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晔青先生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后，同意提名赵晔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确认了由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制定的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聘请香港嘉源律师事务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港交所上市规则培训。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晔青，男，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北京人，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晔青同志曾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分别为姜国芳先生、李颖琦女士、杨平先生、刘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核查后，同意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核查评估报告》交由董事会核查。

二、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核查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先生、李颖琦女士、杨平先生、刘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